**衡南县医疗保障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县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执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拟定的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做好目录准入和支付标准，配合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定由县级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承担政府定价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设施的价格谈判、确定及管理工作，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价格类别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县本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经办机构开展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工作；组织拟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参与和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

（九）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加强与县卫健委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机构设置

　　县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待遇保障股、组织人事股、基金监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２０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一）衡南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衡南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即我局本级预算及事务中心本年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全部为县医保局本级和事务中心基本运行的经费。我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本部门为新组建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91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919.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0.19万元，日常商品服务支出39.6万元，专项和商品服务支出13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9.7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9.7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我局运行经费为39.6万元，本部门为新组建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部门为新组建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3、政府采购情况：本年本单位政府采购为0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局无大额固定资产购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1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9.79万元，项目支出13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0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_(206)(25张表）